

<附件1.>

後港溫水游泳池

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火災保險投保範圍及投保最低金額

【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】投保範圍與最低金額：

投保範圍：廠商因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、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承保單位對受害人負賠償之責：

1. 廠商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疏忽或過失在游泳池內發生意外事故；

例如：溺斃、游泳池設備使用不當所致第三人體傷或財損。

2. 游泳池之建築物、通道、機器或其他工作物，因設置、保養或管理有所欠缺所發生之意外事故。

投保最低金額：

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NT\$ 六,〇〇〇,〇〇〇元

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：NT\$ 三〇,〇〇〇,〇〇〇元

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：NT\$ 三,〇〇〇,〇〇〇元

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：NT\$ 六六,〇〇〇,〇〇〇元

【火災保險及附加險】投保範圍與金額：

廠商必須於委託經營期間投保商業火災險，每年總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二〇,〇〇〇,〇〇〇元整以上<火險暨附加險，自負額為10%>，火災保險單內保險標的物須註明為建築物、營運裝修及各項設備，另於備註欄註明下列內容：火險加保之附加險及火險適用之附加條款：

一、 附加險：應加保爆炸險、地震險、颱風、洪水險及罷工、暴動、民眾騷擾、惡意壞破行為險。

二、 火險暨附加險適用之附加條款：

1. 重置成本條款。
2. 保險金額自動增加條款。
3. 保險金額自動恢復條款。
4. 專業費用條款。
5. 殘餘物清除條款。
6. 建築物外部設備條款。
7. 預付賠款條款。
8. 暫時外移條款。
9. 實損實賠保險條款。